

限制含汞產品輸入修正總說明

限制含汞產品輸入（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告訂定，迄今未曾修正。為配合聯合國汞水俣公約列管趨勢，加強國內汞管理，除原禁止含汞產品外，本次修正公告禁止輸入含汞產品及電子量測儀器項目。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新增禁止輸入含汞產品項目，包括三十瓦以下之普通照明用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電子顯示器之冷陰極螢光燈及外部電極式螢光燈、體積描記器中使用之應變片、汞真空泵、輪胎平衡器及車輪平衡塊、照相膠片及相紙、太空載具之推進劑及熔體壓力轉換器、傳送器及感測器等電氣和電子測量儀器。（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 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禁止輸入普通照明用緊密型螢光燈及直管型、非直管型螢光燈。（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 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禁止輸入使用三基色螢光粉之普通照明用直管型螢光燈及非直管型螢光燈。（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 參照聯合國汞水俣公約附件 A 規範，例外允許特定用途之含汞產品輸入。（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

限制含汞產品輸入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u>修正</u> 「限制含汞產品輸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主旨：訂定「限制含汞產品輸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修正本公告及生效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下列含汞產品禁止輸入： （一）開關及繼電器。 （二）普通照明用高壓汞燈。 （三） <u>三十瓦以下之普通照明用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u> （四） <u>電子顯示器之冷陰極螢光燈及外部電極式螢光燈。</u> （五） <u>體積描記器中使用之應變片。</u> （六） <u>汞真空泵。</u> （七） <u>輪胎平衡器及車輪平衡塊。</u> （八） <u>照相膠片及相紙。</u> （九） <u>太空載具之推進劑。</u> （十） <u>熔體壓力轉換器、傳送器及感測器等電氣及電子測量儀器。</u> （十一） <u>氣壓計、濕度計、壓力計、溫度計（含體溫計）及血壓計等非電子量測儀器。</u>	公告事項： 一、下列含汞產品禁止輸入： （一）開關及繼電器。 <u>但不含每個電橋、開關或繼電器最高含汞量為二十毫克以下之極高精確度電容、損耗測量電橋及用於監控儀器之高頻射頻開關及繼電器。</u> （二）普通照明用高壓汞燈。 （三）氣壓計、濕度計、壓力計、溫度計（含體溫計）及血壓計等非電子量測儀器。 <u>但不含安裝在大型設備中或用於高精度測量者。</u>	一、參照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第四條第一款及附件 A 所列禁止輸入之含汞產品項目及實施日期，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除原禁止含汞產品外，另新增第三款至第十款共八類含汞產品及三項電子量測儀器禁止輸入。 二、因應「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有關「汞」得使用用途，刪除開關或繼電器最高含汞量為二十毫克以下之極高精確度電容、損耗測量電橋及用於監控儀器之高頻射頻開關及繼電器之製造，爰配合刪除第一款但書規定。 三、第三款規定款次遞移為第十一款，並配合「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有關「汞」對於非電子量測儀器使用規定，第三款刪除但書規定，並於公告事項四改採有條件允許之管制方式。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下列含汞產品禁止輸入： (一) 普通照明用緊密型螢光燈。 (二) 使用鹵磷酸鹽螢光粉之普通照明用直管型螢光燈及非直管型螢光燈。		一、<u>本項新增</u>。 二、新增自一百十六年起禁止輸入含汞產品項目，理由同本公告第一項說明一。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使用三基色螢光粉之普通照明用直管型螢光燈及非直管型螢光燈禁止輸入。		一、<u>本項新增</u>。 二、新增自一百十七年起禁止輸入含汞產品項目，理由同本公告第一項說明一。
四、前三項禁止輸入之含汞產品，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出具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始得輸入： (一) 保護民眾及軍用途所必須。 (二) 用於研究、試驗、教育、儀器校準或用於參照標準。 (三) 下列產品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品者： 1. 極高精確度電容、損耗測量電橋及用於監控儀器之高頻射頻開關及繼電器。 2. 電子顯示器之冷陰極螢光燈及外部電極式螢光燈。 3. 安裝於大型設備中或用於高精度測量之電	二、前項禁止輸入之含汞產品，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出具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始得輸入： (一) 保護民眾和軍用途所必須。 (二) 用於研究、儀器校準或用於參照標準。 (三) 屬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而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產品。	一、項次變更。 二、序文修正納入公告事項二、三適用。 三、第一款酌修文字。 四、配合「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有關「汞」得使用用途規定，第二款新增試驗、教育用途。 五、參照「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有關「汞」得使用用途及聯合國汞水俣公約附件 A 規範，有條件允許特定含汞產品於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品之情形下，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輸入，爰修正第三款並分目列舉之。

氣、電子或非		
電子測量儀		
器。		